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对 2023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系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交易各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交易共识，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德明

邹育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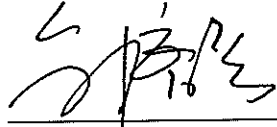
贺 强

2022 年 12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德明



邹育兵

贺 强

2022 年 12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德明

邹育兵



贺强

2022年12月19日